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8號

原告 余俊義

訴訟代理人 曾明秀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542號卷【下稱北院卷】第3頁）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786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其以執行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對該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（從原告訴狀事實理由欄中表明係對111年5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提起異議，且經本院以電話聯繫原告訴訟代理人確認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附卷可稽）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並主張被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，故其所分配之3,089,997元應予剔除，及主張被告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無債權，故其所分配之2,171,949元應予剔除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261,946元（計算式：3,089,997元+2,171,949元=5,261,9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15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（北院卷第3頁）後，尚應補繳62,1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
01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6
02 2,15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0 書記官 宋姿萱